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6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曹堆榕

聲請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74 條規定見解，及刑法第 74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0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高法院判決）諭知：1. 就系爭判決關於聲請人於民國 106 年 11 月間與訴外人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7 條後段之罪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；2. 就其他上訴部分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次查，就聲請書所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部分，均因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

四、末查，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牴觸憲法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